

111 學年
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第 2 學期 國中部九年級第三次複習考考程表

| 第一天 2/21 (二) | | 第二天 2/22 (三)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08:20-08:30 | 考試說明 | 08:20-08:30 | 考試說明 |
| 08:30-09:40 | 社會 (70 分鐘) | 08:30-09:40 | 自然 (70 分鐘) |
| 09:40-10:20 | 自習 (10:00-10:10 下) | 09:40-10:20 | 自習 (10:00-10:10 下課) |
| 10:20-10:30 | 考試說明 | 10:20-10:30 | 考試說明 |
| 10:30-11:50 | 數學 (80 分鐘) | 10:30-11:30 | 英語「閱讀」(60 分鐘) |
| 11:50-12:00 | 自習 | 11:30-11:35 | 收卷、發卷 (英語閱讀和聽力的題本與 答案卡各自獨立分開，敬請特 別注意。) |
| 13:10-14:00 | 寫作測驗 (50 分鐘) | 11:35-12:00 | 英語「聽力」(25 分鐘) |
| 14:00-14:20 | 打掃時間 | | |
| 14:20-14:40 | 自習 | \ | |
| 14:40-14:50 | 考試說明 | | |
| 14:50-16:00 | 國文 (70 分鐘) | | |
| 16:00-16:10 | 正常上課 | | |

◎考試範圍：第 1-5 冊七、八年級和九上全部課程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、 考試當天請各班同學依班級座號入座，並請副班長將班級出席情形寫在黑板上。
- 2、 為避免影響其他年級上課，複習考不得提早交卷，同學如提早作答完畢，請再確實檢查後，將答案卷(卡)反扣桌上休息。
- 3、 複習考成績及考試規則比照學力測驗。請各位同學攜帶 2B 鉛筆與橡皮擦應考。
- 4、 當試卷發下時，各位同學確實核對電腦卡班級、姓名。
- 5、 複習考由原任課教師監考不另行安排監考，如教師無法監考請自行尋找代理人。
- 6、 考試結束時，請最後一位同學收回答案卷或電腦卡。
- 7、 複習考閱卷由試卷公司負責，不再另行補考，請各位學生準時應考勿遲到或缺考。
- 8、 複習考遲到 15 分在教室坐著，給他題本，但不給答案卡